

總務處保管組電子郵件

主旨：敬請轉知貴屬新進教師，若有需求且符合借用資格者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並於106年7月10日至106年8月9日期間至「校園入口網（輸入帳號、密碼）-校園生活-報名系統」報名並將書面資料繳交保管組，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新進教師宿舍之申請及借用程序如下：

- (一)申請對象：新進編制內教師得於起聘前1個月至起聘後1年內，於公告期間內向保管組提出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申請人需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講師或編制內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且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 (二)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起聘證書、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宿舍借用申請單、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多房間時，須加附眷屬戶籍資料）及加計點數之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 (三)宿舍分配採「積點辦法」，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計點，惟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另加計20點，二級行政主管加計10點。
-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經簽奉核准者，得延長借用，惟借用期間(含延長借用)合計不得超過6年；借用期間超過3年部分，宿舍管理費調漲30%。
- (五)本宿舍進住後不得申請調配至其他新進教師宿舍，但仍得申請分配一般職務宿舍。
- (六)借用新進教師宿舍之權利義務，除本要點或其他特別規定外，皆與一般職務宿舍相同。

三、本次公告之新進教師宿舍位於山麓村(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350元，住戶須另繳交社區管理費或停車管理費予社區管委會)，號碼如下：

- (一)三房型共5戶(面積33.1坪，3房2廳2衛)：E101、E102、E201、E202、E301號。
- (二)二房型共2戶(面積25.6坪，2房1廳1衛)：A102、A202號。

四、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收費標準：以每坪計價，計費單價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四捨五入至整數)」，故宿舍管理費之單價可能於每年度8月1日調整。

五、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款規定略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1.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配偶已配有公家宿舍（包括軍眷宿舍）、或配偶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服務（單一薪給制）。2. 曾配住職務宿舍，因違規使用遭收回者。3. 本人及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4. 本人及配偶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5. 本人及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有本項第3款情形者，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簽經校長核准後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借用公告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請確實注意上開規定，老師如有上開不得申請宿舍之情形，切勿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教師權利。

六、如有借用需求且符合上開申請資格者，請於旨揭期間內至「校園入口網（輸入帳號、密碼）-校園生活-報名系統」報名，並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逾期則視為放棄申請或不得加計點數：

（一）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二）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若申請人及其戶內成員有身心障礙擬加計點數者，則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若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申請書所列眷屬擁有非位於臺北市、新北市之自有住宅或在全國均無自有住宅者擬加計點數者，需檢附全部成員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近1個月內有效資料』，請至稅捐單位申請）。

（五）若申請人或其配偶曾獲政府補貼利息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包含婚前購買或該建物購買後已出售者），擬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務必於公告期間內檢附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已歸還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證明，逾期不受理申請，另請注意償還利息之相關程序耗時20天以上，請儘早提出申請，以避免影響權益（申請程序詳說明九）；另擬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請依說明五檢附校長簽核同意公文。

七、申請人計算點數基準日為106年8月1日。

八、申請人請至保管組網站-宿舍管理-宿舍申請專區下載「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詳閱「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並須確實遵守上開規定。

九、若要確認已申請之貸款性質（婚前購買或已全部償還者均含在查核範圍內），是否屬政府補貼利息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並瞭解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證明之相關程序者，請至保管組網站-宿舍管理-宿舍申請專區參閱。

十、申請人如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逕洽保管組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承辦人：保管組 鄭靜君

分機：2314

The Application of New Faculty' Dormitory

Location	In the campus
Quantity and price (before 106/07/31)	<p>Totally: 7 Units</p> <p>Including:</p> <p>Multiple Room Dormitory</p> <p>1. Three bedrooms apt (Including 1 living room、1 kitchen、3 bedrooms and 2 bathrooms): 5 units(Dorm.No.: E101、E102、E201、E202、E301); unfurnished (NTD 11,585/ Month)</p> <p>2. Two bedrooms apt (Including 1 living room、1 kitchen、2 bedrooms and 1 bathroom): 2 units(Dorm.No.: A102、A202); unfurnished (NTD 8,960/ Month)</p> <p>(Foothills Village Dorm: The occupants must pay community management fees to Commun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regularly.)</p> <p>Faculty can only rent the Multiple Room Dormitory for 3 years. If faculty has special needs, which have been approved by NYMU to extend the rental period, the extended rental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and during the extended rental period, the price will increase 30%.</p>
Contact Info	<p>Property Management Section</p> <p>cccheng2@ym.edu.tw 02-28267000 #2314</p>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	Newly employed regular assistant professors、Associate Professors、Professors or regular researchers with PH.D degree
Application period	<p>From one month prior to the employment to one year after the employment</p> <p>From 2017/07/10 to 2017/08/09. Apply online at:</p> <p>http://ymadm1.ym.edu.tw/activity/index.asp?Page=1</p> <p>Enter 「教職員工 - 陽明入口網 - 校園生活 - 報名系統」</p>